

查照爲荷。此致

(銜署)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一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十」委任富倫等爲專門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函

員函

逕啓者，茲派富倫，朱有光，賀輔民，爲專門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；以富倫爲主席。除佈告外，相應函達

台端，即希

查照爲荷。此致

(銜署)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二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十一」致校內各部份報告暑假輪值表函

逕啓者，茲查本校教職員每年於七八月間放暑假一個月，現爲期屆，爲此函達，并附送暑假輪值表一份，即請將貴部分教職員本年放暑假日期，於六月二十日前填就報告，以便彙送校長審核爲荷。此致

(銜署)

附表一份

校長辦公室

二十年六月十五日

「十二」委任包令留等爲二十年度助學委員會委員函

會委員會函

逕啓者，茲派包令留，李長全，何洪敢，麥丹路，盧觀偉，爲二十年度助學委員會委員；以包令留爲主席。包令留未到職前，以盧觀偉代理主席。除佈告外，爲此函達

台端，即希

查照爲荷。此致

(銜署)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十三」委任梅希甫等爲二十年度軍事訓練委員會委員函

委員會委員會函

逕啓者，茲派梅希甫，黎壽彬，劉立夫，溫耀武，許寶照，劉耀邦，爲二十年度軍事訓練委員會委員；以梅希甫爲主席。爲此函達

台端，即希

查照爲荷。此致

(銜畧)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十四」致附設中學爲奉教育廳發還各項

表冊查明改正函

逕啟者，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八五四號指令，畧開：呈一件，具繳十九年度教職員一覽表，及十八年度各級肄業畢業暨成績表，請核明存轉由；呈悉，據繳各項表冊分別核明，批示如下：

二、中學部十八年度肄業成績表，應改稱學年成績表，其中所列第五班，第一學年成績表，第一頁表目一行，已填明普通科以下各頁，誤填第五科第一班字樣，應一律修正。

三、高中畢業成績表，有漏寫科目學分者，有漏填每學年學分總數者，亦有漏填學分總數以下四欄者，應查明補填清楚。

四、初中畢業成績表，修滿學分者僅得四名，其餘或無第一學年成績，或無第一二學年成績，或無第一年，及第二學年下學期成績，或無第二學年下學期成績，亦有未曾修足學分者，更有學分總數錯填在第四學年下學期學分欄者，均

應查明分別更正。

五、該校附中，尙未呈准立案，應從速造具立案章表，呈候核辦，據呈前情，令將各表發還，仰即遵照上述各節分別妥辦，再呈察核，此令，等因；爲此錄令並將各表發還，即希照收，查明令開各節分別改正，從速造繳，以便轉呈爲荷。此致

附中主任陳

校長鍾榮光

附表一束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九日

「十五」致附設中學爲奉教育廳發下中等學

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即遵辦具報函

逕啟者，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七七八號訓令開：案查中等學校採用學分制，學生告假逾限，或成績不及格各科目，一律不給學分；倘非設法補習，必至延期畢業。暑期補習班，乃利用暑假空閒時間，使學生補習功課，上年業經通令各校辦理有案；現在十九年夏將屆期滿，本年暑假期內各中等學校應照章開設暑期補習班，茲訂定中等學校暑期補助辦法大綱十條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發該校，即便轉飭附屬中學遵照辦理，仍將遵辦